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114年度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關懷動物生命教育計畫

### 壹、計畫目的：

透過流浪動物的認養，將動物保護融入學校生命教育課程，開設動物保護相關社團，培養學生教養動物應有的責任及與動物相處之道，並落實動物保護法，發揚愛護動物，尊重生命之精神；藉由學校正面積極之教育功能與行動，校園深耕，種下保護動物、關懷生命的種子，教育學生並進而影響社會大眾。

### 貳、執行期程：

- 一、計畫實施期程：114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
- 二、申請日期：依規定送件日期前（以郵戳為憑）將相關資料隨公文併寄本署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參、補助對象：

- 一、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肆、重要工作項目及執行方式：設置「生命教育學習園地」、照顧校園友善動物、認養流浪犬貓、開設學校動物保護相關社團、結合「動物防疫機關或相關單位」舉辦開放校外人士參與之動保防疫、認養、宣導等相關活動。

### 一、提出申請：

- (一)由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彙整有意願學校，並請檢視學校過往執行率狀況，調整學校申請項目，以縣市為單位提出申請。
- (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有意願者提出申請。
- (三)申請「生命教育學習園地」項目：由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推薦申請；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由本署依學校過往執行狀況擇優核准申請；若申請狀況踴躍，將視經費額度予以調整。

### 二、審核及補助經費：

- (一)補助項目經費：

- 1、設置「生命教育學習園地」：最高補助新臺幣(下同)10萬元。
  - 2、新認養「動物之家」收容之流浪犬貓及開設學校動物保護相關社團，並結合「動物防疫機關或相關單位」舉辦開放校外人士參與之動保防疫、認養、宣導等相關活動：最高補助7萬元。
  - 3、認養校園內原有之流浪犬貓及開設學校動物保護相關社團，並結合「動物防疫機關或相關單位」舉辦開放校外人士參與之動保防疫、認養、宣導等相關活動：最高補助6萬元。
  - 4、認養校園內原有之流浪犬貓，並結合「動物防疫機關或相關單位」舉辦開放校外人士參與之動保防疫、認養、宣導等相關活動：最高補助4萬元。
  - 5、開設學校動物保護相關社團，並辦理動物認養媒合活動每年2場以上或其他能有效推廣關懷動物生命教育之活動：最高補助3萬元。
- (二)補助範圍：講師鐘點費、飼料費、籠舍、洗澡費、修剪費、印刷費、醫藥費(疫苗注射、植入晶片、投藥等)、生命教育書籍、動保活動相關費用及雜支費(以上限於業務費)。

(三)申請方式：

- 1、有意參與關懷動物生命教育計畫之地方政府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送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至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初審後，由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彙整申請學校之計畫書(附件1)、經費申請表及彙整表(附件2-1、2-2)送本署審查。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填列本計畫所附計畫書(附件1)及經費申請表(附件3)送本署審查。
- 2、本署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金額；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七十，第二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七十五，第三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第四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五，第五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

(四)核銷方式：受補助經費應於當年度執行完畢，並於執行完畢2個月內檢附成果報告(附件4)、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經費收支結算表(表6-1)各一式2份送本署結報。

### 三、篩選適合學校飼養之動物：

#### (一)動物來源：

1. 校園內原有之流浪犬貓。
2. 認養「動物之家」收容之犬貓。
3. 遭棄養之溫馴動物。
4. 自然棲息之不具危險性動物。

#### (二)動物條件：

1. 非購買。
2. 非捕捉。
3. 非野生類動物。
4. 非保育類動物。
5. 自然棲息於校園。
6. 個性溫馴親人。
7. 不具攻擊性。
8. 陪伴或觀賞動物。

(三)動物照顧：依照動物種類施打疫苗，預防傳染病，校園犬貓並需完成絕育手術、晶片植入、體內外寄生蟲之清除、寵物登記。

### 四、設置生命教育學習園地，辦理事項如下(需逐項完成)：

(一)設置「快樂動物區」：動物種類、來源及條件依照上開規定選擇。

(二)開設「動物保護社團」：定期舉辦社團活動。

(三)舉辦各類生命教育活動。

(四)全校教職員工生進行「動物保護衛教宣導」，每年2場以上。

(五)結合「動物防疫機關或相關單位」舉辦開放校外人士參與之動保防疫、認養、宣導等相關活動。

(六)邀請家有飼養寵物之師生於各活動日將寵物帶至學校，讓學生學習

「飼主責任」。

#### 五、推選適當校園友善動物管理者：

本計畫請依動物保護法第5條及第19條規定辦理，除指定校園動物主要負責者外，並請學校協調各處室妥善照顧分工，主要負責者異動時應辦理轉讓登記。

#### 六、犬貓認養流程：

- (一)學校主要負責者與縣市政府動保單位或「動物之家」聯繫挑選認養時間。
- (二)學校主要負責者攜帶個人身分證於約定時間至「動物之家」，由縣市政府動保單位或「動物之家」人員協助挑選認養犬貓。
- (三)完成認養手續（寵物登記、填寫認養切結書及取得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書）。
- (四)犬貓運送-填寫送愛到家申請書，並於約定時間將犬貓送至學校。
- (五)認養合作-配合地方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認養相關方案。
- (六)挑選出之犬貓須於地方縣市政府動保單位或「動物之家」合作完成基本訓練。

#### 七、校園動物管理：

##### (一)動物照護：

- 1、學校應依動物保護法規定飼養照護動物。
- 2、學校應提供可自由伸展、運動、遮風避雨之空間供動物休憩、活動。
- 3、為維護校園安寧、環境衛生、教學環境品質、師生安全及防疫需求，教育部訂定「各級學校犬貓管理注意事項」（附件5)提供各級學校管理進入學校之犬、貓及訂定管理相關規範之參考。
- 4、學校應提供動物日常所需之飼料、清潔衛生及醫療措施。
- 5、學校應與鄰近校區之動物醫院、獸醫師公會或獸醫診所合作，由前開單位提供動物所需之醫療服務及飼養管理諮詢。

##### (二)校園動物狂犬病疫苗施打及調查：

- 1、為維護師生健康，校園動物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工作，須於前次預

防注射屆滿1年前完成施打。

- 2、每年須配合教育部及農業部於期限內完成校園動物狂犬病疫苗施打調查。

八、結合動物推動生命教育相關活動，辦理方式列舉如下供參：

(一)校內部分：

- 1、於師生集會場所正式向全校介紹校園動物給家長及學生認識，以減緩家長、學生的疑惑。
- 2、安排生命教育課程融入教學(動物倫理、動物權、動物福利、動物保護等)。
- 3、校園動物命名活動、票選活動。
- 4、辦理校園動物海報、作文、繪畫比賽及教室巡展等活動。
- 5、設計校園動物相關徽章、紀念品等。
- 6、一日志工(校園動物照顧活動)。
- 7、安排飼主責任、衛生教育、認識動物等課程。
- 8、舉辦動物保護相關宣導活動。

(二)校外部分：

- 1、邀請動保相關單位到校進行飼養教育、防疫及絕育宣導。
- 2、校園動物飼養與照顧志工的培訓。
- 3、校園動物假日遊學計畫(到學生家中作客)。
- 4、建立校園動物粉絲專頁。
- 5、各校校園動物交流活動。

上述校園動物融入生命教育非正式課程，可視學校課程妥善安排，以期達成師生對校園動物的關心與照顧，實現生命教育的核心價值。

伍、預期效益：

- (一)生命教育之有效體驗。
- (二)建立學生與家長及里民正確飼養動物之觀念。
- (三)與動物保護及防疫單位合力預防動物傳染病及繁衍。
- (四)為學校樹立愛護動物的正面形象。

- (五)教育學生體會人類與動物及大自然之間的共好關係。
  - (六)讓學生學習不同物種間的相互尊重，進而付出關懷照顧之行動。
  - (七)落實動物保護教育，深化學生愛護生命之觀念。
- 陸、本計畫有未盡事宜者，得適時修訂之。